

品牌女装遭“一条龙”式假冒

浦东法院集中宣判6起知识产权刑案

专盯知名品牌女装下手，全套购进假冒“D▲ZZLE”“d'zzit”“DISNEY”等注册商标的服装及吊牌、包装袋、领标等标识，再依据设计样板生产仿冒服装，再通过淘宝店铺等渠道以“正品代购”方式进行分销……这样集采

购、生产、包装、销售等环节在内的“一条龙”式假冒链条，不仅让正品厂家深受其苦，也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宣判了6起

知产刑事案件。

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对10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至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同时处以罚金。

其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等，法院分别对4人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至1年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同时处以罚金。

在另外5起案件中，吕某、刘某、汪某等6名被告人明知他人购买服装是为了贴标销售而仍向他人提供未贴标服装、在开设的淘宝网店上以“正品代购”名义销售仿冒服装等行为分别获刑。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近几年，上海浦东法院努力打造知产“三合一”审判机制升级版，进一步加大司法创新力度，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刑事案件纳入知产庭集中管辖，统筹协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从严从重打击侵权假冒，取得积极成效。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仿冒品牌网店销售

日，公安机关将上述4名被告人抓获，并当场查获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服装1257件、包装袋3880只、洗标30卷、吊牌及领标1200只等物品。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4名被告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其中，谭某、段某、阳某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210余万元，徐某参与的非法经营数额达90余万元，均为情节特别严重，

司法保障“双打”工作

难度，而且造成假冒产品从外观上很难与正品区分。一旦流入市场，将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并破坏电商平台的购物环境，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组织知产刑事案件集中宣判，既彰显了上海浦东法院司法保障“双打”，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决心和力度，也有利于

本报讯(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

95后姐弟购买假冒知名品牌首饰，通过“闲鱼”平台等对外销售，总案值达19万余元。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徐汇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余某和余某彬有期徒刑1年和10个月。

2018年4、5月份开始，余某通过微信和闲鱼销售假的某名牌首饰。刚开始从深圳的批发市场拿货，后来上游的“厂家”林某、傅某等人(另案处理)和余某联系，称他们能直接供货，生产的首饰质量比其他人家要好，价格也可以，一根假项链20-30元，手镯50-60元一只，耳钉35-50元一件。同时还会提供产品标签，和首饰都是一一对应的。

余某觉得有利可图，决定和对方合作，约定当天开单，隔半个月通过支付宝汇款一次。假冒饰品的外包装、小票、保修卡等，则另外从深圳的市场里直接拿货。

余某纠集了其弟弟余某彬等人在深圳市某小区内住下，由余某向“厂家”联络货源和外包装，余某彬等人开设“闲鱼”账户，包装产品，在网上销售假冒饰品，具体售价都是他们自行确定。余某则通过每月结账的方式和其平分利润。余某彬除了大号外，还开设了闲鱼小号，便于在大号被封的情况下使用。

除了在“闲鱼”上售卖外，余某还通过自己的微信号销售假冒的该品牌饰品，“熟客”们会发给余某他们要的假饰品型号照片定制，一般一件卖60-80元。余姓姐弟非常狡猾，他们销售假冒首饰并不囤货。最后，公安机关从其深圳驻地查扣到了大量小标签、小票、保修单、卡片、外包装纸盒、绒布小袋以及外包装纸袋、首饰包装盒等物品。根据该品牌公司提供的证明，上述查扣物品均非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同时经过审计，余某、余某彬等人的多个支付宝账户销售假冒名牌首饰，共计收款19万余元。这些证据结合被告人的口供等，证实两人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销售假冒名牌首饰近20万元

在一起案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D▲ZZLE”“d'zzit”“DISNEY”是经我国原商标局核准在第25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且均在有效期内。

2017年上半年至2019年4月，谭某、段某分别从他人(另案处理)处购买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服装及吊牌、包装袋、领标等标识。在谭某、段某指使下，阳某负责制作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服装，徐某负责销售，通过淘宝网店等平台对外销售。2019年4月17



孙绍波画

一男子趁建筑工地复工夜潜盗铁管和钢筋被抓

随着员工陆续返岗复工，建筑工地也是一片繁忙景象。然而，近日有一名男子趁着工地复工之际，在夜间偷偷潜入盗窃铁管和钢筋，被派出所巡逻民警及时发现并当场擒获。

4月12日晚上10时30分许，中山南路新码头街口的一处绿化工地附近，一名身穿浅色外套的男子，鬼鬼祟祟地钻过工地外围的隔离栏，蹑手蹑脚地来到工地内。由于临近深夜，工地上并没有工人作业，这名男子见四下无人，便朝着建材堆

放处走去，那里摆放着一摞施工用的铁管和钢筋。不一会儿工夫，男子就扛起几根铁管和钢筋，往隔离栏悄悄走去。

这一幕正好被工地值班人员龙师傅撞见，他赶忙跑上前把可疑男子拦下。而就在这时，不远处有辆警车也一路飞驰赶到工地。原来，就在男子行窃之时，属地小东门派出所的视频巡逻民警，已发现了可疑情况，并通知了街面警力前往案发现场对窃贼实施拦截。

到案后，嫌疑人王某向民警如

实交代了其在绿化工地进行盗窃的犯罪事实。经过清点，他一共偷了2根铁管和5根钢筋。经过警方调查得知，王某其实是一名居住在附近的闲散人员，案发当日他经过绿化工地，四处打量一番后，以为工地无人看守，遂溜进去实施盗窃。

目前，王某因窃工地铁管和钢筋的违法行为，被黄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盗窃得来的赃物也已物归原主。

通讯员 杨晓俊
本报记者 江跃中

户口在册未必能享受公房征收补偿利益

苏先生父亲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其外甥女黄某的户口登记在册，黄某为获得征收补偿款一纸诉状把苏先生告上法院。但黄某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黄某想不到，本以为能够胜诉的官司，最终却败得很惨。

苏先生和苏女士系兄妹关系，黄某系苏女士的女儿。上世纪七十年代末，苏女士和丈夫黄先生因工作调动先后回沪。1983年1月，黄苏夫妻和女儿黄某的户口从外地迁入上海某房屋内(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苏父承租的公房，苏父1984年5月病故。1986年黄先生在其单位分配了一套面积为41平方米的福利公房。系争房屋系老式里弄房，面积只有15.6平方米，苏父去世后苏先生夫妻一直居在系争房屋内。黄某的户

口自外地迁入后从未迁出。2004年黄某以自己离婚、无房居住为由找到苏先生要求入住系争房屋，因苏先生他处无房，实在难以答应外甥女的要求。后黄某因居住问题常和苏先生夫妻发生冲突，苏先生实在忍受不了外甥女的吵闹，最后把系争房屋让给黄某居住，自己一直在外租房住。

2017年3月，系争房屋被征收，征收时苏先生和黄某二人的户籍在册，苏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370余万元。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黄某竟以自己是房屋实际居住人为由要求获得大部分征收补偿款。遭苏先生拒绝后黄某把舅舅告上法院，竟要求全部征收补偿款归自己所有。

苏先生找到我咨询，我给他梳理分析本案。首先，本案关键是黄某是否享受过福利分房。一般来讲，未成年人的居住权是依附其父母的，黄先生和苏女士福利分房时，作为女儿的黄某当时年仅10岁，系未成年人，应随其父母享受福利分房。黄某的户籍自外地迁入后从未再迁出过系争房屋，从上海市那一时期的房屋调配历史判断，户口不迁出，一般是很难在他处享受公房福利的，但不排除户口不在也会享受福利分房的极端例外情况，因此能否查询到黄某随其父母享受福利分房证据成为本案关键。其次，苏先生在征收前虽没在系争房屋居住，但原因是因为家庭矛盾无法居住，根据公房同住人认定条件，该情形并不影响其本人公房同住人资格。

后苏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我们调查出来的证据让苏先生格外兴奋。原来，在1986年福利公房的住房调配单上除了黄某父母外，黄某的名字也赫然在列。该证据足以证明，虽黄某的户口从没迁出系争房屋，但黄某当年已随其父母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因此黄某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不符合分割征收补偿利益对象的条件。最终法院采纳了我方的庭审意见，法庭依法驳回了原告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以被告苏先生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